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3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 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 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认 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孙公司霍尔果斯墨龙影业有限公司成为苏州诚美真华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内容详见 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姜飞雄董事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为: 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流动资金紧缺:投资基金时间长、风险大。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